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持股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的充分了解与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方案合理，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茂生：_____ 高 闯：_____

雷新途：_____